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宁夏中顺物流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18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36 万元，持股比例20%；浙江中资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44万，持股比例80%，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2022年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44,134,586.4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129,091.79元，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认缴236万元，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

或者净资产的50%，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中资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丽水开发区松阳分区一期 4-1 地块办公楼二楼 203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丽水开发区松阳分区一期 4-1 地块办公楼二楼 203 室

注册资本：65,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成品油批发（不含危

险化学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建美

控股股东：王建美

实际控制人：王建美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中顺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一期联检办公大楼四楼 401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选矿；金属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

核定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中资物流有限公司	货币	944	80%	0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36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将根据要求签署参股子公司章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方向和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现有或潜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